

中标通知书

河南亮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强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随机法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中标。

项目名称	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		
质量要求	合格		
工 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张攀峰	证书编号	豫 241151827189
设计负责人	沈钦红	证书编号	20184101016
中标价格	EPC 总承包费率：99.13%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 年 07 月 15 日

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 包 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承 包 人：河南亮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河南强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实施地点：兰考县仪封村、代寨村、闫北村、韩李村、大胡庄村、青龙岗村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兰考县亮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河南强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EPC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EPC项目
2. 工程地点：兰考县仪封村、代寨村、闫北村、韩李村、大胡庄村、青龙岗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仪封镇仪封村：新建 30 座农业大棚；代寨村：新建标准化厂房一座；闫楼乡闫北村：建设生产车间一座；东坝头镇韩李村：建设生产车间一座；考城镇大胡庄村：建设生产车间一座；青龙岗村：红庙镇建设瓜果蔬菜等农副产品冷藏和储存仓库 1 座及相关配套设施。
5. 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投标费率：投标优惠下浮 0.87%，中标合同额暂为 $16000000 \times 99.13\% = 15860800$ 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陆万零捌佰元整，以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基础计算工程造价，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按照投标费率下浮后作为

最终结算价。

2. 设计费定为小写：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由联合体牵头人河南亮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向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真实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3.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攀峰。

设计单位负责人：沈钦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相关规定，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不承认任何第三方权益诉求。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本工程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承包人存在拖欠工人工资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考县乡村振兴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接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河南亮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over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number 4102250085730.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通周印梦' and the number 4102250094501.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82B2EX7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惠安街道兰考经济开发区企业总部港 B4 四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5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3101001300001437

联合体成员: 河南强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成员: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4539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3368M

地 址: 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院内

地 址: 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753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账 号: 03103061000000138

账 号: 41001522010050003000



(下接合同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附件页)